(2021)浙0106民初8194号

郑延庆、郑森涛、李连英、沈超、郑梓辰、沈梓瞳:本院受理原告沈煦诉被告郑延庆、郑森涛、李连英、沈超、郑梓辰、沈梓瞳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8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442号

张中兴:本院受理浙江紫金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1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78号

杨长领、张淑芹、唐山兴友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杨长领、张淑芹、唐山兴友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9月02日9:0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337号

赵亚平:原告赵忠明诉被告彭国云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23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8号

三门茵佳服装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佰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三门茵佳服装商行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8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95号

单加进:本院受理原告毛林原诉被告单加进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9月02日上午十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92号

蔡敏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小荣与被告蔡敏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8日14时50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29号

杭州陪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州意道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陪宝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8日14时10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562号

罗光磊: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雪杰与被告罗光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8日9时50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60号

杭州铂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咏玲与杭州铂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32号

蔡克娜:本院受理原告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蔡克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881号

汪新江:原告陆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8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陆国强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233号

刘有孝(公民身份号码5223211989**6717):**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春梅诉被告刘有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49号

汪熙(3310821993**5516):**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旭磊与被告汪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92号

杨国进(3326211970**9317):**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佩芬与被告杨国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破14号

本院根据戴世玉的申请于2022年6月13日裁定受理宁波立刻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立刻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剧院路17号美华中心10楼;联系人:徐若梦;联系电话:13858251811),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立刻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立刻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因疫情管控原因,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等开会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467号

浙江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莫建平:原告宁波摩力克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张颂赞、莫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张颂赞、莫建平的起诉,本院经审查后口头裁定予以准许,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货款96266.6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3月2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被告浙江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浙江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95074.1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3月2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本案受理费5670元,保全费197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97元,由被告浙江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5621元,由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267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031号

徐缓(公民身份号码:3729241994**2433):**原告董尚珍与被告徐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缓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董尚珍归还借款4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450元,由被告徐缓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890号

张磊(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87**0713):**本院受理原告常林林与被告张磊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常林林工资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张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7日

(2022)浙0212民初5612号

王体成: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破申11号

本院根据宁波蝶和翔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06月13日裁定受理宁波蝶和翔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蝶和翔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有关宁波蝶和翔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1011室;邮编:315040;联系人:席晶/王倩玲,联系电话:18968373675/18958367192),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蝶和翔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蝶和翔集团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关于宁波蝶和翔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形式等信息,本院将另行公告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1636号

仲龙刚:原告孙雪与被告陈佑明、仲龙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3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佑明、仲龙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雪买卖款291501元,并以291501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5673元,减半收取2836.5元,由被告陈佑明、仲龙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806号

施春琪(住所地江苏省海安县南莫镇砖桥村二十三组39号,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6403237114)、杨德凤(住所地江苏省海安县南莫镇砖桥村二十三组39号,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6305186923):本院受理(2022)浙0225民初806号原告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春琪、杨德凤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816270.46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以183729.54元为基数,自2013年9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月20日,共计3975185.86元,详见计算清单);3.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806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223号

覃业平(公民身份号码431222198908104712,住湖南省沅陵县七甲坪镇同溪村姚界组):本院受理原告华锋与被告覃业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具体联系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25民初2223号判决书:1.被告覃业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华锋借款1500元;2.驳回原告华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覃业平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754号

吴选玖:原告刘亚峰与被告吴选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选玖支付原告刘亚峰货款47574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989元,由被告吴选玖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51号

陆巧玲(3201211982**1327)、张为纲(3201211977****1319):**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陆巧玲、张为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有关裁判文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巧玲、张为纲共同归还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借款本金120618.42元,支付利息79688.57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陆巧玲、张为纲共同赔偿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律师费损失1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4320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813号

陶华元(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68**4238):**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诉被告陶华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陶华元支付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2274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19元,由被告陶华元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2022)浙0281民初1974号

陈庆冬(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73**8176):**原告余姚市姚洲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庆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裁判文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庆冬偿还原告余姚市姚洲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借款644500元,支付利息304632元,合计949132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3291元,由被告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295号

宁德市鼎昌盛建材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瑞锋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德市鼎昌盛建材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德市鼎昌盛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瑞锋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0432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104320元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余姚市瑞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397元,保全费1042元,由被告宁德市鼎昌盛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52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路峰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1152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温州路峰贸易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万元,以及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温州路峰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952号

周现(身份证号后四位2311):本院受理原告张先招诉你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法律后果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原告各项损失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内赔偿20万元,其余损失37811.70元由被告周现承担80%计30249.4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逍林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208号

王丽冰(公民身份号码:350322199610031564)、钱文胜(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6905293 43X)、褚柏年(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6811035077)、章盈萍(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7601202520)、张健斌(公民身份号码:330204199210071055)、吴辉(公民身份号码:412724197808114414)、王萍(公民身份号码:330205198104210922)、宁波市风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QN8L2N):本院受理原告姜彩霞与被告王丽冰、钱文胜、褚柏年、章盈萍、张健斌、吴辉、王萍、第三人宁波市风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知民初111号

义乌市红犇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义乌市红犇电子商务商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5民初130号

车帆、朱云芬:本院受理戴雷诉车帆、朱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5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浙0305民初1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4840号

许成补:本院审理原告阮金法诉被告许成补、浙江盛世嘉紧固件有限公司、海盐新城信紧固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补充证据材料等材料。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如不按时领取,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746号

魏秋云: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解敏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17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魏秋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解敏加工费34000元。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魏秋云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魏秋云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魏秋云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968号

章文斌:本院对原告王涛诉被告章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章文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涛借款146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元,由被告章文斌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章文斌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章文斌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173号

江建平(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011330 74):本院受理原告张惠林与被告江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3民初11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31号

浙江天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晓彬诉被告黄万峰、崔远远、浙江天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科慧网络有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提供的补充证据、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桐乡市人民法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217号

瞿忠良:本院受理的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与你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代为偿还款项55974.39元;2.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由垫款之日开始计算,要求计算至垫付款项偿清之日止),暂算到起诉日利息损失为18056元;3.原告对被告所有的浙E7C975别克军君威机动车(车辆识别号:LSGGA54E0HH052390,发动机号:162780133)在折价或变卖、拍卖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公告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90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19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晓军借款26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17年2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陈晓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970元,由被告王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